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及死亡者年齡分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55

＊傳真：03-8237658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政府註銷（移出）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註銷（移出）人數：係指因死亡、治療、復健、自動放棄、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、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。
2. 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3. 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4. 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5. 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6. 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～8類者。
7. 「註銷(移出)身心障礙證明原因」中之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明」，係指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屆期未辦理換發證明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類別」(「障礙類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性別」、「死亡者年齡」及「註銷（移出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原因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110年起由季報改為年報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註銷（移出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人數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